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UNHE LAW FIRM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 21 楼      邮编 (ZIP): 200071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 (TEL): 021-56903890   56903891   传真 (FAX): 021-36173700  
网址 (WEB): <http://www.runhelaw.cn>

二〇一六年六月



##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意利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意利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4月出具了《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之定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本所及本所律师之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意利科技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分析过程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软件开发”。

依据公司出具《主营业务声明》，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业企业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协同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出具《声明》，该行业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限制。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根据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以及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业务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公司业务的经营开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无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限制，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分析过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依据公司出具《主营业务声明》，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业企业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协同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

另依据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以及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业务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相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预防出现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和风险。第一，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写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变更规定了严格的审议和批准制度。第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不会开展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业务。



####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 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出具《声明》，该行业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限制。因此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问题。

####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问题，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2. 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同时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财务资料，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国富的亲属为其父亲郑子有、母亲娄喜凤、兄弟郑国发。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亲属取得联系及核查询问，以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共同出具的《声明》，前述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公司。

####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公司。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资料，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另外，通过核查关联方交易原始凭证，查看关联方借款审批表及相关的银行回单、实施函证等程序，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同时，公司其他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



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目前存在两个非法人股东，分别是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家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由两家合伙企业出具《声明》，两家合伙企业并不属于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两家合伙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时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两家合伙企业出具《声明》：“本合伙企业增资意利科技时，所签署的所有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如因本声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隐瞒陈述，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与非法人企业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4、关于外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分析过程

根据获取的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董监高情况调查表、外协服务供应商在工商局全国征信系统的公开资料显示，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公司的董监高在外任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外协服务商的董监高人员任职清单，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

#### 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研发总监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服务业务环节等，了解供应商的可选择空间、可替代性，了解外包技术服务非公司核心的业务环节，仅是为公司所研发的软件进行现场的安装测试。公司核心业务环节，软件的研发、设计、客户的开发等全部掌握为公司自主掌控。

根据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获取的实际经营数据显示：

单位：人民币元

| 指标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外包服务费        | 2,511,315.72  | 2,275,999.96 |
| 营业收入         | 10,906,049.58 | 9,228,121.44 |
| 外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03%        | 24.66%       |
| 毛利率          | 73.68%        | 73.21%       |

公司经营数据显示，公司外包成本虽然较高，但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包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23.03%、24.66%，比重较低，且公司产品毛利高达 73.68%、73.21%，公司能够控制整个业务链条中的绝大多数利润。

###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有依赖。

(3) 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分析过程

根据获取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外包技术服务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明确，外包技术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为公司自主研发及涉及的软件产品进行调试、安装，所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所登记注册，已获取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属证明书，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无知识产权潜在纠纷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法律相关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力

经办律师（签字）：

王佑强

朱莉

2016年6月6日